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922 破申 12 号

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所在地滨海县。

诉讼代表人：顾某，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申请人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查明，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登记机关为滨海县某局，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代理服饰、鞋帽、玩具、五金、针棉织品、纺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进出口贸易。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院根据滨海县某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对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6 年 8 月 6 日，本院作出（2026）苏 0922 强清 12-18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阜东律师事务所担任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在履职过程中，清算组未发现某公司的营业场所，未接管到某公司的任何财产，也未接管到营业执照、公章、财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账簿、合同、人事档案等资料，未联系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查询到某公司欠付债务，某公司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本案为强制清算转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32 条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除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应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7 条规定，债务人同时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和强制清算条件的，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某公司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

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晓明
审 判 员	黄丽君
审 判 员	李章爱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书 记 员	魏爱兰